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4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创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PB061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明学

我局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备案的下梁镇沙坪社区集体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2016年底开工建设，2018年底停止建设，已建成墓洞460个，基础设施用房820平方米，硬化水泥地面3400平方米，排水渠400米，停车位约30个，总投资额为843.46万元。至今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柞水县创家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刘明学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柞水县创家工程有限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 3、现场负责人代邦友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代邦友本人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 4、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0年4月17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5、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6、柞水县发改局《关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集体公

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柞发改发〔2018〕17号）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7、柞水县民政局《关于沙坪社区集体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柞民发〔2016〕201号）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8、柞水县下梁镇政府《关于同意沙坪社区在梨园沟修建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下政发〔2016〕19号）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9、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沙坪社区计划在梨园沟修建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下沙字〔2016〕4号）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0、《柞水县公益性公墓审批表》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1、《林地占用协议书》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2、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居委会与姜年平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3、《沙坪社区梨园沟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验收单》复印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4、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沙坪社区公益性公墓后期建设的说明》原件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

15、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梨园沟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验收单1份（2020年4月16日由负责人代邦友提供，调取

人毛加森、叶正宝)；

1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4号)1份；

17、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叶正宝、何磊磊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A.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陆(8434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